

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7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。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刊登的公告。

现公司已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7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，已将该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结束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